

什邡市留顺人造板有限公司
纤维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9日，什邡市留顺人造板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什邡市留顺人造板有限公司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什邡市留顺人造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什邡市留顺人造板有限公司纤维板生产线项目选址在什邡市马井镇菠萝村13-16组，占地1.86公顷，主营业务为再生纤维板。项目投资5000万元，修建原料库房1500m²，生产车间4000m²，成品库房1500m²，纤维板生产线1条，年产纤维板10万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17日，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068216051701]0028号文”同意项目立项备案。2016年11月，由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7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6]300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办公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厂区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水罐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纤维干燥、热压水膜除尘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的废水交由脲醛树脂供应商德阳市什邡市德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回收作为生产用水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原料削片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进行收集。

热磨、施胶及纤维干燥、热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甲醛，

项目热磨、施胶和纤维干燥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后由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热压及翻板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干纤维料仓、铺装、预压裁板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热能中心废气用于纤维干燥、导热油加热，多余废气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未经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减震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木质纤维固废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线使用，热能中心锅炉灰渣外运作肥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更换下的废导热油交由什邡市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什邡市留顺人造板有限公司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PH 浓度为 7.24-7.29、SS 最大浓度为 18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87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9.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69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96.2mg/m³、甲醛最大浓度为 1.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热能中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4.5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61mg/m³、二氧化硫 21mg/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醛最大浓度为 0.15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 56.9-58.7dB (A)、夜间厂界最大噪声值 43.1-45.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什邡市留顺人造板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什邡市留顺人造板有限公司纤维板生产线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须进一步完善的工作

完善应急池建设工作，确保达到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容积要求。

八、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规范建设危废间及相关标示标牌。

加强生产现场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发挥应有的作用。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强化项目所在厂区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

放。

验收组成员：

2018年8月29日